

采购项目编号：JTD-2026-ZB-0804

榆林市榆阳区畜牧兽医局 2026 年应急 物资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榆阳区畜牧兽医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九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应急物资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尚德名苑南门西写字楼 609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D-2026-ZB-0804

项目名称：2026 年应急物资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7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榆阳区畜牧兽医局 2026 年应急物资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37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医用射线监检测设备及用具	榆林市榆阳区畜牧兽医局 2026 年 应急物资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7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榆阳区畜牧兽医局 2026 年应急物资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按照相关政策落实。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榆阳区畜牧兽医局 2026 年应急物资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要求：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供应商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供应商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供应商为生产商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注：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尚德名苑南门西写字楼 609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尚德名苑南门西写字楼 609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尚德名苑南门西写字楼 609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在公告期限内（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休息），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获取采购文件(现场获取/谢绝邮寄)。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畜牧兽医局 2026 年应急物资采购。

（5）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畜牧兽医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 612 室

联系方式：0912-35251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九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尚德名苑南门西写字楼 609 室

联系方式：133254201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东梅

电话：15809128569

陕西九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榆林市榆阳区畜牧兽医局 2026 年应急物资采购更正公告

(第一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JTD-2026-ZB-0804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应急物资采购

首次公告日期：2026 年 09 月 06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有误

更正内容：

原公告的开启时间：2026-09-10 00:00:00，更正为：2026-09-10 10:00:00。

/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6 年 09 月 07 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畜牧兽医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 612 室

联系方式：0912-35251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九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尚德名苑南门西写字楼 609 室

联系方式：133254201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东梅

电话：15809128569

第二章 供应商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1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畜牧兽医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 612 室 联系人：马媛媛 联系电话：0912-3525167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九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尚德名苑南门西写字楼 609 室 邮编：719000 电 话：15809128569
2	2.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响应，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	11.1	响应报价：合同价即中标/成交价，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以及供应商必须花费的其他费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供货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6	12.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要求：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供应商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供应商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供应商为生产商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注：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7	14.1	投标/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投标/响应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响应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
8	15.1	响应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9	16.1	谈判响应纸质版文件装订要求：非活页胶装。 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单独密封，并注明“正本”字样。 2、响应文件副本贰份密封装在同一个密封袋中，并注明“副本”字样。 3、响应文件电子版3份（存储可编辑的word版及不可编辑签字盖章的PDF版响应文件的U盘）单独密封，并注明“电子版”字样。 注明：项目名称、编号、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2026年09月10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部分启封标识，密封处加盖公章。
10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0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尚德名苑南门西写字楼609室。
11	21.1	开启时间：2026年09月10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尚德名苑南门西写字楼609室。
12	24.1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13	是否电子标	否
14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5	电子响应注意事项	电子响应注意事项：/
16	现场踏勘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的采购内容对项目现场或周边环境自行踏勘，由此引发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17	谈判文件份数	响应纸质版文件装订要求：非活页胶装。 谈判响应纸质版文件装订要求：非活页胶装。 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单独密封，并注明“正本”字样。 2、响应文件副本贰份密封装在同一个密封袋中，并注明“副本”字样。 3、响应文件电子版3份（存储可编辑的word版及不可编辑签字盖章的PDF版响应文件的U盘）单独密封，并注明“电子版”字样。 注明：项目名称、编号、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2026年09月10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部分启封标识，密封处加盖公章。
18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中标/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

		类收取。
1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供应商”，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0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特别声明： 信用承诺要求：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各信用承诺书，各供应商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供应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投标/响应（保证金）信用承诺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操作指南见附件。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有效期限为自开标之日起1年。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	政采E贷	1000万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行		元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各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期间如查出串标围标行为，一经查证将其列入公司不良信誉供应商，禁止其 5 年内参与本公司的所有招投标。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内发现项目经理有其他在建项目，视为骗标，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将其列入公司不良信誉供应商，禁止其 2 年参与本公司的所有招投标。

响应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名称为“工业”详见附表。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采购活动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九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要求：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供应商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供应商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供应商为生产商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注：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

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2.2.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问价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各相关网站查询，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响应无效。

2.2.4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3. 响应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响应服务应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响应资料、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响应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采购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1）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如供应商同为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等不享受额外扣除）

（1）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二. 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九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语言和响应货币

8.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响应函、响应报价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供货方案、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

3) 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递交的投标/响应保证金。

5)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响应货物或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采购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递交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9.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情况进行响应，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中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明确表达响应意愿，详细说明响应方案、质量保证及价格等。

10.2 按采购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

11. 响应报价

11.1 响应报价：合同价即中标/成交价，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以及供应商必须花费的其他费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供货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11.2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1.3 响应报价、分项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采购文件中递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递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中标/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2.2.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响应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2.2.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能力的其他文件。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满足采购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它包括：

1) 逐条对响应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对采购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 产品的详细说明、出厂合格检测证明。

14. 投标/响应保证金（如有）

14.1 供应商在响应时应向陕西九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响应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4.2 投标/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14.7 没收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

14.3 投标/响应保证金可采取转账、银行保函或电汇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

14.4 投标/响应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办理。

14.5 开标后经审查，未递交投标/响应保证金、未按时间递交投标/响应保证金、投标/

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响应保证金打款底单复印件未附在响应文件内的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6 未中标/成交人的投标/响应保证金，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的投标/响应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未中标/成交人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采购活动的。
- 2) 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放弃中标/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中标/成交无效的。
- 3)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改造、虚假资料参加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8 投标/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时间一致。投标/响应保函的有效期为响应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响应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递交壹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

16.2 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16.3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4 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七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胶装成册的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视为不符合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

16.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加盖公章方有效。

16.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采购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7 响应文件中所有包含(签章)的地方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签字并盖法人章。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密封(密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7.2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8.2 无论供应商中标/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不见面开标签到，如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

21.2 开标时身份核验，供应商代表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证明书。（不见面开标不做身份核验）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若继续开标需报送采购人及财政局监督部门。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中标/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

评委会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22.5.1 开标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通过后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一览表（由评审小组完成资格审查）特定资格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2	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合法有效
3	财务状况要求：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6	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书
7	承诺书：供应商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8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及网页截图
9	其他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提供声明书
10	资质证书：供应商为生产商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合法有效
11	其他要求：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22.6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的制作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3	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响应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技术、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对采购文件是否完全响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商务技术是否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采购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想要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

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3 符合性审查：在详细量化评审之前，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1)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文件的制作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3) 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响应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对采购文件是否完全响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供应商需提供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书。
- 5)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6) 无投标/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响应文件存在有重大缺漏项或响应内容存在重大技术偏离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付款方式等）。
- 1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采购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12)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22.6.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6.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6.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6.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6.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2.6.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6.5.7 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7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22.7.2 按照第二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8 中标/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中标/成交，即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二次报价最低（异常低价除外）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全部通过后开始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名中标/成交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成交人。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的、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6.3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26.4 中标/成交人确定之后，中标/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中标/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7.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人放弃中标/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退还其投标/响应保证金，不计利息。

28. 中标/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在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人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成交人签订

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29.1 中标/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类收取。

30. 其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0.1 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

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残疾人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

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有相关部门的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

30.4 质疑

30.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4.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递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4.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4.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4.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4.5.4 事实依据；

30.4.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4.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4.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4.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4.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4.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4.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4.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4.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4.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7 质疑答复

30.4.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4.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0.4.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4.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 周东梅 联系电话： 15809128569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章 合同条款（模板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_____项目]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一、总则

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由(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二、合同金额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本合同固定总价为完成本合同第三条约定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项目内容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商、数量、价款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说明：本合同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包括供货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金等人与该项目相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供货要求

本项目总供货期为 15 个日，具体开始供货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乙方逾期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按合同总价的 0.5%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五、款项结算及验收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结算方式：

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即 ¥ 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完成付款。

(三)验收依据：

- 1、合同及附件文本，
- 2、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甲方的责任

除本合同其他责任外，甲方还应：

- 1、为保证供货进展顺利，甲方应在乙方供货前向乙方交代清楚供货地点及供货要求。
- 2、甲方应在乙方供货前，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供货场地；若甲方未按时交付或交付的条件不符合要求，导致乙方供货延误或产生额外成本，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供货期相应顺延。
- 3、甲方若发现乙方供应产品不符合采购要求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予以更换合格的产品。

七、乙方的责任

除本合同其他责任外，乙方还应：

- 1、乙方对甲方供应的产品全部合格，验收合格后，将交付甲方使用。

八、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尽快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九、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项目供货内容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对项目内容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如果发现项目的内容、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如乙方出现违约或违法情形，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外，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拨付款未及时到位出现未能按时足额支付费用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可以积极协助乙方与财政拨款单位沟通，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提供合同达成事项或提出任何索赔。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

（公章/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

银行银行账号：

乙方：

（公章/合同专用章）

开户信息：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业务科室负责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 1：《供货清单》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双人全排生物安全柜 ▲	1、型别：Ⅱ级 B2 垂直层流,100%排气(排风量 1500m³/h)。电压 220V, 功率 1.75KW, 重量 300KG。 2、外型尺寸 (宽×深×高) ≥1500*795*2050mm。 工作区尺寸(宽×深×高)≥ 1304*630*630mm。 3、过滤技术：过滤效率≥99.9995% (≥0.12 μm 颗粒)。 4、洁净度：ISO 4 级 ※5、采用钢化安全玻璃，手动移窗升降控制（非配重），上下任意可调，并能完全关闭以便灭菌，移窗清洗可进行全幅擦洗消毒，无死角。 前口风速≥0.55m/s，下降风速 ≥0.35m/s。 7、隔离操作面人性化舒适 10 度倾角前窗设计，采用 LED 照明灯，照度：≥900（lx），噪音等级：≤65dB（A），振动半峰值 ≤5 μm。 ※8、设备结构：外箱体全部采用钢板，静电涂装，抗腐蚀能力强,工作区采用 SUS304 不锈钢，四面双层结构，使工作区处于负压状态。 9、采用可移动式 SUS304 不锈钢工作台面，下设排污阀门。 10、带刹车装置的万向脚轮,4 个可升降支撑底脚，固定方便可靠。 ※11、采用直流无刷电机，自带电压波动补偿功能，具有阻力感应补偿功能，稳定输出送风量。 12、带紫外线杀菌灯，消除微生物污染隐患，紫外灯互锁功能。 13、工作区配置≥2 个插座，提供≥4 个可连接实验室专用阀门的水汽接管通道，便于操作者使用。 14、工作状态监视显示项目：过滤器寿命显示及报警、风机运行状态监测与故障报警工作窗开启超过规定高度报警；实时监测与显示下降风速；吸入口风速。机组运行时间累计与显示。 15、气流平衡生物防护： 人员防护：撞击式采样器的菌落总数≤10 CFU/每次，狭缝式采样器菌落总数≤5 CFU/每次。 受试产品防护：菌落总数≤5 CFU/每次。 交叉感染防护：菌落总数≤2 CFU/每次。 16、预约功能可任意设置紫外灯的预约启停时间以及延时关闭等。 ※17、排风阀采用调节执行器与变频反馈信号自动联动，避免造成由于风阀开启过程风机送风变化，产生工作区气流紊乱气溶胶外泄的危险。	台	1
单人全排生物安全柜 ▲	1、型别：Ⅱ级 B2 垂直层流,100%排气(排风量 1200m³/h)。电压 220V, 功率 1.65KW, 重量 270KG。 2、：外型尺寸 (宽×深×高)≥ 1200*795*2050mm。 工作区尺寸(宽×深×高)≥ 1004*630*630mm。 3、过滤技术：过滤效率 99.9995% (≥0.12 μm 颗粒)。 4、洁净度：ISO 4 级。 ※5、采用钢化安全玻璃，手动移窗升降控制（非配重），上下任意可调，并能完全关闭以便灭菌，移窗清洗可进行全幅擦洗消毒，无死角。 6、前口风速≥0.55m/s，下降风速 ≥0.35m/s 7、隔离操作面人性化舒适 10 度倾角前窗设计，采用 LED 照明灯，照度：≥900（lx），噪音等级：≤65dB（A），振动半峰值 ≤5 μm。 ※8、设备结构：外箱体全部采用钢板，静电涂装，抗腐蚀能力强,工作区采用 SUS304 不锈钢，四面双层结构，使工作区处于负压状态。 9、采用可移动式 SUS304 不锈钢工作台面，下设排污阀门。	台	1

	10、带刹车装置的万向脚轮,4个可升降支撑底脚,固定方便可靠。 ※11、采用直流无刷电机,自带电压波动补偿功能,具有阻力感应补偿功能,稳定输出送风量。 12、带紫外线杀菌灯,消除微生物污染隐患,紫外线互锁功能。 13、工作区配置2个插座,提供4个可连接实验室专用阀门的水汽接管通道,便于操作者使用。 14、工作状态监视显示项目:过滤器寿命显示及报警、风机运行状态监测与故障报警工作窗开启超过规定高度报警;实时监测与显示下降风速;吸入口风速。机组运行时间累计与显示。 15、气流平衡生物防护: 人员防护:撞击式采样器的菌落总数≤ 10 CFU/每次,狭缝式采样器菌落总数≤ 5 CFU/每次; 受试产品防护:菌落总数≤ 5 CFU/每次。 交叉感染防护:菌落总数≤ 2 CFU/每次。 16、预约功能可任意设置紫外灯的预约启停时间以及延时关闭等。 ※17、排风阀采用可调节执行器与变频反馈信号自动联动,避免造成由于风阀开启过程风机送风变化,产生工作区气流紊乱气溶胶外泄的危险。		
病 毒 DNA/RNA 提取试剂盒 ▲	1.产品原理:核酸提取过程中,利用磁珠吸附原理,通过特制的磁棒吸附、转移和释放磁珠,实现磁珠/核酸的转移,自动完成核酸的提取。 2.规格类型:具有不同规格提取试剂,避免试剂浪费。64T/盒(16T/板); 20T/盒(5T/板); 40T/盒(10T/板); 20T/盒(1T/条)。(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 3.有效期:常温保存12个月。 4.适用核酸提取仪:96提取仪。 5.样本类型:可以快速从全血、血清、血浆、尿液、组织液、拭子洗液等样本中快速提取病毒 DNA/RNA。 6.上机时间:≤ 20min。 7.是否预封装:是。 8.灵敏度:≥ 100copies/mL 9.板内精密度:同一提取模板16个重复PCR的CT值重复性误差CV$\leq 5\%$。 10.板间灵敏度:同批3个深孔板 11.单个提取模板PCR的CT值重复性误差CV$\leq 5\%$。 12.上样量:$\geq 200 \mu\text{L}$。 13.洗脱体积:$\geq 70 \mu\text{L}$。 14.能否加热:是。 15.磁珠粒径:$\leq 1 \mu\text{m}$。	份	1000
细 菌 基 因 组 DNA 提取试剂 盒 ▲	1.产品原理:核酸提取过程中,利用磁珠吸附原理,通过磁棒吸附、转移和释放磁珠,实现磁珠/核酸的转移,自动完成核酸的提取。 2.规格类型:具有不同规格提取试剂,避免试剂浪费。64T/盒(16T/板); 20T/盒(5T/板); 32T/盒(10T/板); 20T/盒(1T/条)。(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 3.有效期:常温保存12个月。 4.适用核酸提取仪:96提取仪。 5.试剂组成及适配样本类型:配备溶菌酶及菌体消化液,可从细菌培养物、棉拭子、痰液、体液、粪便等样本中快速提取细菌基因组 DNA,实现平行样本的高通量处理。 6.上机时间:≤ 35min。 7.是否预封装:是。 8.灵敏度:≥ 100copies/mL。 9.板内精密度:同一提取模板16个重复PCR的CT值重复性误差CV$\leq 5\%$。 10.板间灵敏度:同批3个深孔板。 11.单个提取模板PCR的CT值重复性误差CV$\leq 5\%$。 12.上样量:$\geq 200 \mu\text{L}$。	份	1000

	13.洗脱体积：≥70ul。 14.能否加热：是。 15.磁珠粒径：≤1 μ m。		
96 孔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一、产品应用：可从咽拭子、血清、血浆、全血、增菌液、组织、干血斑等多种类型的样本中实现全自动、快速提取到所需要的目标核酸。 二、运行原理：利用磁棒的磁性吸附技术将试剂中的磁珠在各个孔位中进行转移和反应，运行中不进行任何液体的转移工作即可完成整个提取过程。 三、技术要求 1、处理能力：一次性完成≥96 个样本的提取。 操控方式：通过仪器内置的液晶触摸屏进行触控操作。 3、混合方式：通过微型电机带动磁棒保护套持续旋转使样本与试剂的充分混合。 4、运行噪音：运行最大噪音<65 分贝。 5、程序管理：仪器内置≥10 组常用实验程序，且用户可根据需要灵活进行新建、编辑、删除程序等操作； 6、二维码识别：可外接扫码枪，使用原厂试剂盒时扫码后即可运行，无需任何人工干预污染防控。 7、实验舱具备外排式 HEPA 过滤独立风路，其中的生物滤棉可吸附其中的核酸气溶胶。 8、自动舱门：电机驱动自动开关实验舱，无需人工拉动。 9、数据接口：USB。 10、配套试剂：具有预封装的病毒、全血、细菌、组织、干血斑等配套提取试剂；试剂种类齐全，包含 1T、5T、8T、10T、16T 等规格，其中包含病毒/细菌共提取试剂盒。（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 11、仪器配套清单： 96 孔核酸提取仪器主机 1 台。 单条六联管、96 深孔板。 核酸计数芯片（需提供产品标签及产品图片进行佐证）。 保险管 2 个。	台	1

2、商务要求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天，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 （2）、交货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 （4）、支付约定：付款条件说明：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绩效评价，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6）验收标准和方法：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和采购文件要求，资质齐全、货证相符、包装完好、标识规范、在有效期内，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 （7）包装方式及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榆林市榆阳区畜牧兽医局2026年应急物资采购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页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页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页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要求：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供应商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供应商为生产商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注：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表

致：采购人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采购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授权有效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5: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重合同、守信用,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 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 性质严重的, 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投标人自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报, 承诺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1 年。

附 6: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 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并上网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8: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如未按要求上传，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法人直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可不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和公示。

附 9:

响应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公司负责人与任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单位不存在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本项目我公司在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3.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谈判，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4.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下列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一式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响应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 （2） 如果中标/成交，我们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_____天，本投标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响应保证金（如有）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谈判报价表（首次）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元
供货期	
质量标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响应报价”为响应总价，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三、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名称	制造生产 厂商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1									
.									
.									
.									
.									
.									
.									
.									
.									
.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供应商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响应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九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九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九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产品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九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响应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声明：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第四章第 4、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响应要求	响应应答	响应/偏离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第四章 3、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需把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家、规格型号、数量进行在此表中明确响应，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响应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响应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响应文件允许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响应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如是）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响应方案说明书

参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响应方案说明书。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宜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身之本、兴业之源”，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此，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供企业自主申报“主动承诺”栏目，希望企业通过该栏目主动开展信用承诺公示(承诺内容同时记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改善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主动公示型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当前选择: 法人

主体类型: 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吴彦彦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52610825MA708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彦彦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一证	履行中	2021-09-27
吴彦彦三益实业有限公司	91610825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彦彦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一证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动态 政策法规 联合奖惩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诚信建设万里行 信用服务

信用公示 信用修复 信易+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营商环境 区域信用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账号: tj_168

密码: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jj_168
47D121198408276025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主动上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德隆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林木池燃炭生/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1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